

黄石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黄就创领办〔2021〕1号

关于进一步推进“新黄石人”计划优化招工 稳工留工环境的通知

大冶市、阳新县、各城区人民政府，各有关部门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关于推进“新黄石人”计划优化招工稳工留工环境的若干意见》（黄就创领〔2021〕2号），现就具体经办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新黄石人”范围

来我市就业创业的各类外来人员（以身份证住址地为准），以及来我市城区就业创业的大冶、阳新籍人员（以下简称“新黄石人”）。

二、就业服务补贴

（一）对象范围。向我市重点企业有组织输送“新黄石人”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职业学校（学院）、技工院校以及相关单位和组织（含镇村、劳务合作站等）。重点企业名单由各城区确定，报市人社局备案（下同）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2021年5月31日起，初次来黄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，按照输送技师人才、高级工、中级工、

初级工、普工，依次给予 1000 元/人、900 元/人、800 元/人、700 元/人、600 元/人的补贴。

（三）办理程序。 申请人向用工所在地的区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；各城区人社部门负责收集和审核申请人营业执照、送工“花名册”、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、员工身份证复印件、社保缴费凭证、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、单位或组织银行账号；对于符合条件的，在审核结束 15 日内发放补贴。

三、以工带工补贴

（一）对象范围。 推荐“新黄石人”到所在的重点企业入职的在岗职工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，初次来黄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，缴纳社会保险满 3 个月的，按 600 元/人标准向引荐人发放补贴。

（三）办理程序。 按照《“新黄石人”计划招工补贴实施细则(试行)》（黄人社函〔2019〕47 号）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四、大中专毕业生（技能人才）一次性就业创业补贴

（一）对象范围。 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毕业 3 年内大中专生，或取得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“新黄石人”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，初次来黄就业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满 3 个月的按照 2000 元/人的标准发放。通过公开招考考入我市机关、事业单位取得编制人员除外。

（三）办理程序。 由用人单位集中向所在城区人社部门代

为申请；各城区人社部门负责收集和审核用人单位营业执照、补贴对象“花名册”、大中专毕业证复印件、员工身份证复印件、劳动合同复印件、社保缴费凭证、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、个人银行账号；对于符合条件的，在审核结束 15 日内发放补贴。

五、稳岗留工补贴

（一）对象范围。吸纳“新黄石人”就业的重点企业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初次来黄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，且申报补贴时仍在职在岗，按照 1000 元/人的标准发放。

（三）办理程序。由用人（用工）单位向所在城区人社部门申请；各城区人社部门负责收集和审核用人单位营业执照、员工“花名册”、员工身份证复印件、劳动合同复印件、社保缴费凭证、企业银行账号；对于符合条件的，在审核结束 15 日内发放补贴。

六、“新黄石人”租房补贴

（一）对象范围。在我市城区无自有住房、且未享受我市“三个一”住房保障政策的“新黄石人”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2021 年 5 月 31 日起，初次来黄就业创业，缴纳社会保险满 3 个月的“新黄石人”，按照 100 元/月标准发放补贴；获得有突出贡献新黄石人称号的，按照 200 元/月标准发放补贴。对于往年外来就业创业人员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比照现有标准享受“新黄石人”租房补贴。

（三）办理程序。由用人（用工）单位集中向所在城区人社部门代为申请；各城区人社部门负责审核认定补贴对象身份；各城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审核认定补贴对象住房情况。具体程序按照《黄石市 2021 年住房保障工作方案》（黄建〔2021〕9 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七、“新黄石人”保障房配租、配售

（一）对象范围。在我市城区无自有住房、且未享受“新黄石人”租房补贴的“新黄石人”。

（二）政策标准。按照《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结合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推进“三个一”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黄政办发〔2021〕27 号）等文件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办理程序。由用人（用工）单位集中向所在城区人社部门代为申请；各城区人社部门负责审核认定“新黄石人”身份；各城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审核认定“新黄石人”住房情况。具体程序按照《黄石市 2021 年住房保障工作方案》（黄建〔2021〕9 号）文件执行。

第（一）至（四）项补贴申请的截止日期从政策实施之日起满 1 年时止。各城区报送的重点企业名单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0 家（开发区·铁山区不超过 60 家）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资金效率。第（一）至（四）项补贴资金由各城区统筹今年及往年结余就业补助资金，建立“新黄石人”计划 2.0 专项资金予以列支和保障。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筹集市级专

项资金，建立补充调剂和考核奖补机制，对政策落实力度大、社会宣传效果好的城区适时给予奖补，奖补最高不超过各城区实际支出总额的80%；同时在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中给予适当倾斜。

（二）强化服务监督。各城区要充分利用大数据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等手段，优化业务流程，进一步减少申请人提交的材料，加强人社、住建系统以及相关部门之间数据信息的共享查询与数据提取。同时，建立完善资金发放台账，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对骗取补贴的企业和个人资金予以追回，并在今后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、享受惠民政策时进行约束和惩戒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报道。各城区要善于结合当前党史学习教育活动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、优化营商环境省级考核等工作要求，以“新黄石人”计划2.0政策落实为切入点，加强政策内容和具体案例的宣传报道，打造工作亮点和品牌，增强惠民政策的社会知晓率。

大冶市、阳新县可根据本通知内容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附件：“新黄石人”计划2.0政策补贴申请表

黄石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8月16日



附件

“新黄石人”计划 2.0 政策补贴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/ 申请机构名称		申请时间	
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		个人或企业 银行账号	
申请类别 (请在对应 方框打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业服务补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工带工补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中专毕业生(技能人才)一次性就业创业补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稳岗留工补贴		
申请补贴金额 (元)		涉及“新黄石人”人数 (人)	
申请人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城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: 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城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: 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	